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摘要)

特别提示及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界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	指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界公司	指 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土地房产公司	指 张家界土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陵源旅游公司	指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森林公园管理处	指 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环保客运	指 张家界景区内环保客运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全资子公司
旅游产业公司	指 张家界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收购资产/注入资产	指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招商持有的环保客运51%股权;武陵源旅游公司持有的环保客运39%股权;森林公园管理处持有的环保客运19%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经核准,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预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6月30日
湖南阳光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阳光律师事务所
南方国际审计机构	指 深圳南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机构	指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合并深圳南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国际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均转出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国融国际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56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的目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报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实施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00,799,732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1年4月29日。

经核准,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承诺向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进行锁定期,锁定期限自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将转让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机构办理。此外,经核准,在锁定期内,本次发行前经核准持有的张家界股份在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锁定期之日起36个月内也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此外,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收购人——经核准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机构执行,已经持有的张家界公司772,400股股票在收购事项完成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章制度,现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变动及上市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界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	指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界公司	指 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土地房产公司	指 张家界土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陵源旅游公司	指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森林公园管理处	指 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环保客运	指 张家界景区内环保客运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全资子公司
旅游产业公司	指 张家界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收购资产/注入资产	指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招商持有的环保客运51%股权;武陵源旅游公司持有的环保客运39%股权;森林公园管理处持有的环保客运19%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经核准,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预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6月30日
湖南阳光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阳光律师事务所
南方国际审计机构	指 深圳南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机构	指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合并深圳南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国际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均转出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国融国际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56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经核准,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于2010年9月15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经核准,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合法持有的环保客运合计100%股权。交易完成后,环保客运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环保客运100%股权作价41,088.63万元,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6.36元/股,发行股份数量100,799,732股,其中向经核准集团发行51,407,863股,向武陵源旅游公司发行30,239,920股,向森林公园管理处发行19,151,949股。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1.证券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数量:100,799,732股

3.发行面值:1.00元股

4.发行价格:6.3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5.发行对象:经核准,武陵源旅游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

6.锁定期安排

经核准,本次认购的张家界公司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此外,经核准集团还承诺,本次发行前经核准持有的张家界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经核准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也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以保证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可执行性。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均承诺: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此外,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收购人——经核准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机构执行,已经持有的张家界公司772,400股股票在收购事项完成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张家界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张家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张家界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经核准集团承诺:

“截止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公司或分支机构均未从事与张家界公司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未来本公司亦不会通过设立任何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及其他方式从事与张家界公司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作为张家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减少并规范与张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1-23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二〇一一年四月

1.2010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0年10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0年8月23日,经核准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经核准集团以所持有的环保客运公司51%的股权认购本公司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2010年8月23日,产业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产业公司以所持有的环保客运公司30%的股权认购本公司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2010年8月23日,森林公园管理处召开办公会会议,同意森林公园管理处以所持有的环保客运公司19%的股权认购本公司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经核准集团、张家界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分别就其各自所持环保客运公司股权权益给本公司取得了对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

7.2010年9月12日,经核准集团审议通过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拟注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8.2010年9月29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复函[2010]241号),原则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9.2011年3月2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32号)和《关于核准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一致行动人公告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证监许可[2011]43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批准豁免经核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0.2011年3月13日,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天圆[2011]462号《验资报告》。

11.2011年4月11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经核准集团、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手续,张家界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100,799,732股的登记手续。

12.本公司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方案简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经核准,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于2010年9月15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经核准,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合法持有的环保客运合计100%股权。交易完成后,环保客运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环保客运100%股权作价41,088.63万元,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6.36元/股,发行股份数量100,799,732股,其中向经核准集团发行51,407,863股,向武陵源旅游公司发行30,239,920股,向森林公园管理处发行19,151,949股。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1.证券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数量:100,799,732股

3.发行面值:1.00元股

4.发行价格:6.3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5.发行对象:经核准,武陵源旅游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

6.锁定期安排

经核准,本次认购的张家界公司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此外,经核准集团还承诺,本次发行前经核准持有的张家界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经核准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也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以保证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可执行性。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均承诺: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此外,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收购人——经核准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机构执行,已经持有的张家界公司772,400股股票在收购事项完成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张家界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张家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张家界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经核准集团承诺:

“截止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公司或分支机构均未从事与张家界公司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未来本公司亦不会通过设立任何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及其他方式从事与张家界公司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作为张家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减少并规范与张

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金额/交易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据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均价,即6.36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经核准,武陵源旅游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

6.锁定期安排

经核准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张家界公司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此外,经核准集团还承诺,本次发行前经核准持有的张家界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经核准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也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以保证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可执行性。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均承诺: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此外,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收购人——经核准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机构执行,已经持有的张家界公司772,400股股票在收购事项完成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

7.交易的标的

本次交易购入的标的资产:经核准集团、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合计持有的环保客运100%股权。

8.交易标的定价

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环保客运100%股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且以经协议各方认可和国资管理职能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招商国际出具的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0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购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5,765.5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64,108.63万元,评估增值48,343.04万元,增值率306.64%;按市场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72,700万元,评估增值56,934.41万元,增值率361.13%,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环保客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9.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拟购入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张家界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所产生的亏损由经核准集团、武陵源旅游公司、森林公园管理处各自按持股比例向张家界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10.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张家界市大庸桥月亮湾花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80000010385

税务登记证号:湘地税字F430801707374284

6 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除张家界公司外,经核准集团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旅游、酒店类业务				
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	2001-11-20	5,000	51%	景区内游客运输和旅行社业务
张家界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4-4-6	500	100% (注1)	国内旅游、出入境旅游业务
张家界易程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2006-2-1	400	70% (注2)	定线旅游客运、包车客运
张家界易程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6-6-9	100	100% (注3)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
房地产开发类业务				
张家界市湘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9-9	18,500	100%	商品房开发、土地一级开发
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2-5-12	1,208	100%	经济适用房及拆迁安置房开发与建设
公用事业、市政投融资类业务				
张家界市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2005-5-20	200	100% (注4)	污水处理及水处理相关项目建设
张家界市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4-4-20	600	100%	垃圾处理和环保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
张家界市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06-9-20	1,000	80%	筹建、运营市中心汽车站业务
张家界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1-3-14	1,000	100%	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
张家界市山园园酒店有限公司	2007-4-11	200	100%	中餐、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商务用品销售
张家界市火车站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1-12-4	500	100%	火车站广场土地综合开发服务
传媒及其他类业务				
张家界景区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4-4-12	50	99% (注5)	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等
张家界易程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4-29	210	51% (注6)	网站及相关技术开发、配套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和运营

注1:环保客运持有张家界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100%股权;

2:环保客运持有张家界易程高速客运有限公司70%股权(因业务调整,张家界易程高速客运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已经于2010年上半年注销,并已办妥注销手续。);

3:张家界易程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张家界易程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张家界易程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99%的股权,张家界易程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属 湖南易程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09年12月11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4:经核准集团持有张家界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通过张家界市火车站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张家界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1%股权;

5:张家界公司持有张家界市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6:环保客运持有张家界市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因业务调整,张家界市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已经于2010年上半年注销,并已办妥注销手续。);

7:张家界易程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张家界易程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张家界易程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99%的股权,张家界易程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属 湖南易程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09年12月11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8:经核准集团持有张家界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通过张家界市火车站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张家界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1%股权;

9:张家界公司持有张家界市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10:环保客运持有张家界易程高速客运有限公司70%股权(因业务调整,张家界易程高速客运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已经于2010年上半年注销,并已办妥注销手续。);

11:张家界易程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张家界易程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张家界易程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99%的股权,张家界易程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属 湖南易程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09年12月11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2:经核准集团持有张家界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通过张家界市火车站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张家界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1%股权;

13:张家界公司持有张家界市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14:环保客运持有张家界市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因业务调整,张家界市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已经于2010年上半年注销,并已办妥注销手续。);

15:张家界易程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张家界易程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张家界易程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99%的股权,张家界易程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属 湖南易程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09年12月11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6:经核准集团持有张家界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通过张家界市火车站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张家界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1%股权;

法定代表人:李智勇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的经济投资活动和旅游服务;政策允许的信息产业、高科技产业及国内商务开发、经营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开发;住宿、餐饮、休闲娱乐服务(限分支机构前置许可经营);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景区维护。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经核准集团名称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张家界市人民政府以张政函[999]1124号文件批准,由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并经张会师验字[1999]第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年8月19日,经张家界市人民政府核准,经核准集团增资到10,000万元,上述增资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张方正会师验字[2002]15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6月,公司名称由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张家界市南坪乡变更为张家界市大庸桥月亮湾花园。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经核准集团100%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旅游、酒店类业务				
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	2001-11-20	5,000	51%	景区内游客运输和旅行社业务
张家界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4-4-6	500	100% (注1)	国内旅游、出入境旅游业务
张家界易程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2006-2-1	400	70% (注2)	定线旅游客运、包车客运
张家界易程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6-6-9	100	100% (注3)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
房地产开发类业务				